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109号

建设单位: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文礼

编制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 辉

项目负责人: 戴伟兴

建设单位: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088271778 电话: 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 321200 邮编: 3210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区 3 楼

目录

目录	₹	3
—,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 2 建设内容	
	3.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4.1.2 废气	
	4.1.3 噪声	
	4.1.4 固 (液) 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4.1.4.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Ŧi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i>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u></u>	验收执行标准	
/ 1.		
	6.1 废水执行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6.5 总量控制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7. 1. 2 废气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 2 监测仪器	
	8.3 人员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७

九.验	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	1 生产工况	26
9.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1废水	
	2. 1. 2 废气	
	2.1.4 总量核算	
9.	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2.2.1 废水治理设施	
	2. 2. 2 废气治理设施	
	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境管理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 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 1. 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1. 2. 1 有组织废气	
	. 1.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1.4 固(液) 废物监测结论	
11	. 1. 5 总量控制结论	38
11.	. 2 建议	38
附件 1:	:批复	41
附件 2:	: 工况	44
附件 3:	: 固废协议	45
附件 4:	: 环境管理制度	53
附件 5:	: 排污证	60
附件 6:	: 检测报告	61
附件 7:	:厂区分布图	71
附加 8:	:企业生产相关资料	72
附件 9:	:企业回用水指标	75
附件 10	0:液氨安全操作规程	77

附件目录

附件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条链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企业入网审核备案表及排污权交易证

附件3、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4、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70109 检测报告。

附件7、厂区分布图

附加8、相关资料

附件9、企业回用水指标

附件10、液氨操作规程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1 年,前身是金华八方链条有限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武义县规模最大的链条生产企业。2006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 万条链条冲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通过武环建[2006]98 号和"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随着公司的发展,链条出口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一些设备工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和环境保护的新要求,为提高企业效益,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施建设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原项目不作废,最终企业可形成年产 600 万条链条生产线。同时进行工艺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提升以达到环保要求。2014 年 6 月,浙江八方机械有限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2014 年 7 月 21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5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17年6月20日,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7年06月23~2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 [2014]153 号 《关于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4 其他依据

- (1)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八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玫瑰路 6 号,项目经纬度:东经119°50′12.90″北纬 28°55′52.01″。厂区总占地 13500m²,利用现有厂房车间进行技改。项目东侧与南侧为浙江隆达园艺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体;北侧隔玫瑰路为浙江泽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100米范围内均为企业、道路、和空地,无农居等环境敏感点。据实地踏勘,距项目西南方向 1000米左右位置为武义江,属于 GB3838-2002 III类保护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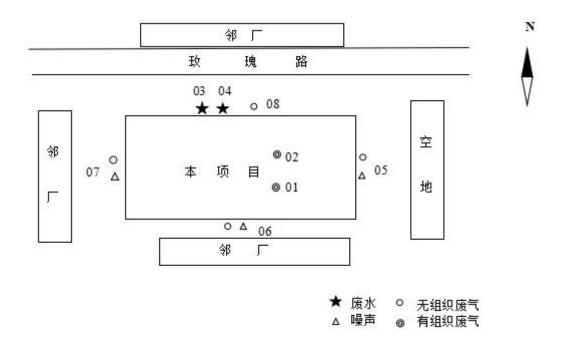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购置冲床、压力机、转炉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条链条。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度实际产量
1	链条	300 万条	300 万条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75%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	示数量	
1	冲床	80-110T	6	台		6	
2	压力机	JA-250	42	台		41	
3	转炉	可倾式	1	台		1	
4	空气发蓝炉	CZ	3	台		3	
5	网带式电阻炉	/	2	台		2	
6	抛丸机	/	3	台		3	
7	装配机	/	40	台		43	
8	脱水机	/	1	台		1	
9	无心磨	/	0	台		3	
		回火				5	
10	治	渗碳、渗氮	9		12	4	
10	旋转电阻炉	发蓝	_ 9	台	12	2	
		淬火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年实际用量 2017.09.07 2017.09.07 1 钢带 吨 2000 2000 6.67 6.67 2 销轴料 吨 400 400 1.34 1.34 3 大管料 吨 380 380 1.26 1.27 4 小管料 吨 300 300 1 1 皂角粉 千克 4000 5 4000 13.4 13.4 棕刚玉砂 吨 30 30 6 0.1 0.1 7 吨 机油 15 15 0.05 0.05 8 淬火油 千克 4000 4000 13.4 13.4 9 液氨 千克 5 5 1500 1500 甲醇 千克 10 5000 5000 16.7 16.7 11 丙烷 千克 3000 3000 10 10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注: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本项目采用空气发蓝工艺代替传统化学发蓝液发蓝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新增抛丸工序代替部分滚光表面处理,也不产生废水,技改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种单、双、叁,摩托车链条、工业链条、农机链条及非标准链条的生产。据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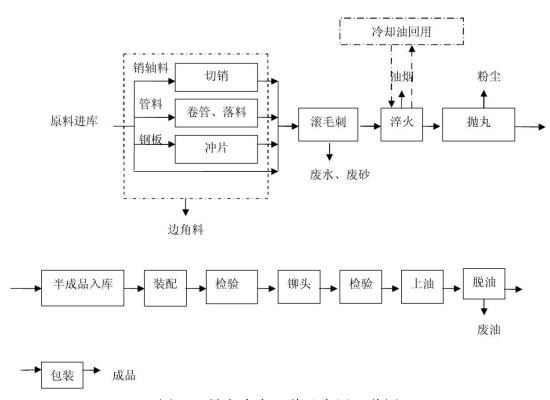


图 3-4 链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说明:

钢材原料压力机、冲床冲切成销轴料、链片、管料,再按顾客需求选择进行 抛丸处理,再送至热处理车间进行淬火(渗氮、渗碳)、回火和发蓝处理,再进 入装配、包装工序。项目所用热处理炉、回火炉、发蓝炉均采用电能加热。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 内容有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批复不符内容对照表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6台、压力机2台、转炉等其他设备18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67%。	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6.67%。
结合此次技改,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滚光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项目已经实行雨污分流。滚光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功能区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C 等级。
合理布局淬火、渗氮、渗碳车间,淬火油烟经集气处理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抛丸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已合理布置各车间,淬火油烟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通过15m烟囱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声 源或对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有产生固体废弃物均统一收集,合理 堆放。金属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卖;废油等危险 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 活垃圾由厂区保洁人员定期收集委托环卫部 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江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 量、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回用, 不外排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2014年4月,委托江宁波市鄞州天鑫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59.5万元,设计处理量为30m3/d,每天处理10h,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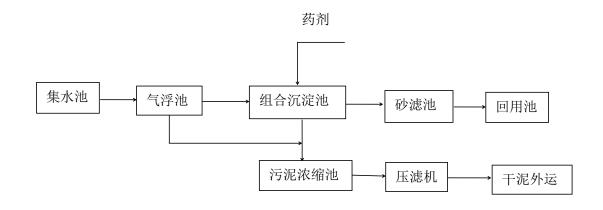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企业2017年6月18日委托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了网带淬火流水线、淬火转炉烟尘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粉尘、淬火废气等。其中对于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由于蒸汽产生油烟,需在车间设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排气筒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高度 抛丸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m 环境 淬火 油烟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 15 m 环境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2016年9月,由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完成一套网袋淬火流水烟尘粉尘治理设施,总投资15万元。具体处理 工艺流程如下:

网带淬火烟尘——油烟吸风罩——通风镀锌管道——旋风 喷淋除油烟设备——引风机——烟囱管道(高空排放)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压力机、滚筒、装配机、切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85~95	41	机加工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滚筒	85~95	24	机加工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装配机	85~95	43	机加工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切削机	85~95	8	机加工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产生工序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名录
2	污泥	置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金属料 回收外卖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名录	
4	4 废石英砂 外运瓦砖厂		滚光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卫生清运	生活	一般固废	/

注:本项目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于2016年8月1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污泥(水处理产生)。一般固 废包括废金属料、废石英砂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量 序号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固废名称 (吨/年) (吨/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1 1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54 154 3 废金属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60 60 滚光 4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20 20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0 30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注: 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 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尚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59.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7	/
环境绿化	/	
合 计	83.5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年产 300 万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9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衣 4-9 坏许安米、似少良订和买阶是良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変 水	生产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滚光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则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滚 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滚光 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功
	生活污水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 排污管网。	能区污水管网。
	淬火 油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淬火、渗氮、渗碳车间,淬火油烟经集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 是淬火油烟废气、抛丸粉尘。 其中淬火油烟废气经车间集
废气	抛丸 粉尘	丸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最终尾 气通过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固	一般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 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废	危险固废	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处置,一般固废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车间布局合理,有效减少了生 产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本项目引进国内先进设备,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减少,项目工艺路线合理,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 (2) 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省环保厅没制定项目 先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 (3)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局的审批和限期治理验收,相关环保设施基础到位。
- (4) 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甲醇、丙烷、液氨的泄露。建设单位应按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纳入"三同时"验收管理,使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建议企业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污染物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年7月21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53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1、结合本次技改,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请勿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滚光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 2、合理布局淬火、渗碳、渗氮车间,淬火油烟经集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严格控制项目生产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于危险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代处理;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不萌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衣 0-1 //	友小排放你作 单位:mg/L, pH 恒元重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总磷	8	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注: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企业污水未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环评要求废水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现厂区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标准来源			
44 % []	(mg/m^3)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排放 标准	(mg/m^3)	14 17/10/00			
烟尘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20	15	3.5	1.0	准》(GB16297-1996) 中的			
二氧化硫	960	15	2.6	0.4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贵厂有限公司《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4]153号《关于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184 吨/年、氨氮 0.025 吨/年、二氧化硫 0.407吨/年。本项目实际无二氧化硫。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加一次平行样) 动植物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S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2天,每天4次
	颗粒物	抛丸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烟尘	淬火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	(1)(/(·エ 久)(世女(、 田 F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2次。详见表7-3。

	<u> </u>	X 7 C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2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产生工序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名录
2	污泥	<u>置</u>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金属料	回收外卖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名录
4	生活垃圾	卫生清运	生活	一般固废	名录

环评中废石英砂在实际过程中混入污泥一同处理。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从 0-1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备注	
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Т 38-1999	有组织 废气监测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604-2011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	
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气监测	
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НЈ 479-2009		
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9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НЈ 535-2009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НЈ637-2012	废水监测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14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НЈ637-2012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T12348-2008	噪声监测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非甲烷总烃、 烟尘	0-80L/min 0-5700mg/m 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非甲烷总烃、 TSP、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速表	DEMO	MIN, MA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1 旦	姓名	L出江伯口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曹志飞	JHXH-027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戴伟兴	JHXH-020
	方腾翔	JHXH-017
	牟赞	JHXH-029
其他成员	何佳俊	JHXH-022
美心 成贝	舒元昌	JHXH-023
	卢雨晴	JHXH-009
	陈伟东	JHXH-024
	黄元霞	JHXH-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 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平行样(生活污水)	出水口 2017.06.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8.47	8.4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91	93	2	≤15		
0.542	0.548	0.006	≤10		
22	24	2	≤10		
0.54	0.56	0.02	≤10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06.2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8.35	8.3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88	97	9	≤15		
0.910	0.901	0.009	≤10		
20	21	1	≤10		
0.54	0.57	0.03	≤10		
	8.47 91 0.542 22 0.54 样品 8.35 88 0.910 20	样品 平行 8.47 8.45 91 93 0.542 0.548 22 24 0.54 0.56 平行样(生活污水上 平行 8.35 8.32 88 97 0.910 0.901 20 21	8.47 8.45 0.02 个単位 91 93 2 0.542 0.548 0.006 22 24 2 0.54 0.56 0.02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06.23) 相对偏差(%) 8.35 8.32 0.03 个单位 88 97 9 0.910 0.901 0.009 20 21 1		

注: 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7010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9.07
 94.0
 94.0
 0
 符合

 2017.09.08
 94.0
 94.0
 0
 符合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年6月23日~24日,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约为77%,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 · ·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条)	实际产量(条)	生产负荷(%)
2017.09.07	链条	300	7600	76
2017.09.08	链条	300	7800	78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工业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 8.36~8.6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最高值分别为: 68mg/L、19mg/L、12.9mg/L、0.2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为4.593mg/L、0.37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如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	采样时间				上位: mg/L, p	oH值无量纲)	
名称	名称 不行的 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pH值	8. 47	8. 52	8. 42	8. 27	8. 45
		化学需氧量	91	95	97	97	93
	6月23日	氨氮	0. 542	2. 154	0. 380	1. 171	0. 548
エ		悬浮物	22	16	17	19	24
业 废 水		石油类	0. 54	0. 55	0. 54	0. 55	0. 56
水 出		pH值	8. 35	8. 27	8. 33	8. 24	8. 32
口		化学需氧量	88	96	95	96	97
	6月24日	氨氮	0. 910	1. 483	0. 621	0. 539	0. 901
		悬浮物	20	19	22	22	21
		石油类	0. 54	0. 55	0. 55	0. 55	0. 57
生		pH值	8. 61	8. 59	8. 53	8. 47	8. 59
生活污水	снаан	化学需氧量	65	66	66	66	66
水 出	6月23日	氨氮	3. 313	3. 916	4. 034	4. 593	3. 343
口		悬浮物	19	10	15	14	21

		总磷	0. 363	0. 362	0. 338	0. 374	0. 3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1	10. 7	11. 1	11. 6	11.0
		动植物油	0.06	0. 07	0. 07	0. 09	0. 08
		pH值	8. 67	8. 54	8. 36	8. 44	8. 65
	6月24日	化学需氧量	65	68	66	66	64
		氨氮	3. 107	4. 034	4. 107	3. 446	3. 078
		悬浮物	12	13	12	16	12
		总磷	0. 333	0. 368	0.316	0. 342	0. 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2. 5	12. 9	12. 7	11.4
		动植物油	0. 19	0. 17	0. 18	0. 22	0. 2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0mg/m³、3.19*10-3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淬火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烟尘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5.39mg/m³、7.7kg/h 及 2.53*10-2mg/m³、1.08*10-2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6mg/m³、0.148mg/m³、0.034mg/m³、0.11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 09. 07	**	东	0. 7	25. 4	100. 1	阴
2017. 09. 08	·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东	0. 7	26. 3	100. 1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12 4 Th		儿组织及【型侧组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0. 21	0. 36	0. 27	0. 13	
厂里去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55	0. 092	0.074	0.074	
厂界东侧		二氧化硫	0.010	0. 013	0.010	0.008	
			0. 053	0. 056	0. 052	0. 053	
		非甲烷总烃	0.32	0. 33	0. 45	0. 26	
厂里去侧	一 6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73	0. 055	0.074	0. 056	
厂界南侧		二氧化硫	0. 015	0. 016	0. 011	0. 012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3	0. 070	
		非甲烷总烃	0.33	0. 25	0.30	0. 10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92	0. 148	0. 111	0. 130	
7 乔茵侧		二氧化硫	0. 024	0. 034	0. 033	0. 025	
		氮氧化物	0. 114	0. 116	0. 114	0. 114	
		非甲烷总烃	0. 28	0. 43	0.60	0.06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55	0. 074	0.074	0. 074	
) 7F 7L 1M		二氧化硫	0. 011	0. 016	0. 010	0. 013	
		氮氧化物	0. 078	0.080	0. 078	0. 077	
		非甲烷总烃	0.40	0. 36	0. 12	0. 4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92	0. 074	0.092	0. 056	
7 7 7 7 7	6月24日	二氧化硫	0. 009	0. 011	0.013	0.010	
		氮氧化物	0. 053	0.048	0.053	0. 055	
		非甲烷总烃	0. 22	0. 36	0. 32	0. 33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55	0. 074	0. 074	0.056	
/ // 114 //4		二氧化硫	0.009	0. 011	0. 011	0. 015	
		氮氧化物	0.068	0.066	0.061	0.061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18	0.36	0. 26	0. 19	
,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129	0. 111	0. 130	0. 148	

		二氧化硫	0. 028	0. 025	0. 032	0. 030	
		氮氧化物	0. 113	0. 115	0. 112	0. 115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 35	0. 59	0. 27	0. 18	
		总悬浮颗粒物(TSP)	0. 092	0.074	0.056	0. 093	
		二氧化硫	0. 013	0. 013	0. 011	0. 016	
		氮氧化物	0. 076	0. 076	0.080	0.075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 1	颗粒物		12. 7	1. 45× 10 ⁻²	13. 3	1. 57× 10 ⁻²	15. 2	1. 77× 10 ⁻²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 2	颗粒物	6月23日	10. 7	1. 23× 10 ⁻²	12. 7	1. 49× 10 ⁻²	11.9	1. 44× 10 ⁻²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3	颗粒物		15. 4	1. 44× 10 ⁻²	18. 7	1.80× 10 ⁻²	13. 5	1. 30× 10 ⁻²
抛丸 排气筒	颗粒物		0. 7	2. 17× 10 ⁻³	0. 7	2. 21× 10 ⁻³	0.7	2. 17× 10 ⁻³
淬火 排气筒处理设	颗粒物		76. 4	0. 146	75. 0	0. 149	70.0	0. 135
施前1	非甲烷总烃		19. 0	3. 63× 10 ⁻²	18. 6	3. 70× 10 ⁻²	16. 3	3. 14× 10 ⁻²
淬火 排气筒处理设	颗粒物		77. 6	0. 152	65. 3	0. 132	74. 6	0. 148
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4. 2	2. 79× 10 ⁻²	19. 4	3. 93× 10 ⁻²	19. 3	3.84× 10 ⁻²
淬火	颗粒物		3. 9	1.87× 10 ⁻²	4. 3	2. 11× 10 ⁻²	5. 3	2. 58× 10 ⁻²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 39	2.59×10^{-2}	3. 08	15. 0× 10 ⁻²	3. 05	1. 48× 10 ⁻²
转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58.8	0. 326	65. 9	0. 370	67. 3	0. 377
	非甲烷总烃		45. 7	0. 253	44. 0	0. 247	42. 1	0. 236
转炉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6. 3	3. 46× 10 ⁻²	4. 9	2. 71× 10 ⁻²	3. 6	1. 98× 10 ⁻²
	非甲烷总烃		12. 7	6. 95× 10 ⁻²	13. 7	7. 61× 10 ⁻²	13. 0	7. 14× 10 ⁻²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 1	颗粒物		13. 2	1. 59× 10 ⁻²	14.8	1.87× 10 ⁻²	8. 7	1. 09× 10 ⁻²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 2	颗粒物		14.8	1. 76× 10 ⁻²	12. 9	1. 55× 10 ⁻²	10. 1	1. 23× 10 ⁻²
抛丸 排气筒处理设 施前3	颗粒物		19. 1	18. 3× 10 ⁻²	13. 3	1. 30× 10 ⁻²	11. 2	1. 09× 10 ⁻²
抛丸 排气筒	颗粒物		0.3	9. 57× 10 ⁻³	0.7	2. 22× 10 ⁻³	1.0	3. 19× 10 ⁻³
淬火	颗粒物		71. 0	0. 133	77. 6	0. 151	72. 3	0. 140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6月 24日	20. 6	3.87× 10 ⁻²	19.8	3.85× 10 ⁻²	19. 3	3. 74× 10 ⁻²
淬火	颗粒物		64. 5	0. 124	72. 9	0. 141	77.8	0. 150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5. 8	3. 04× 10 ⁻²	14. 1	2. 72× 10 ⁻²	13. 1	2. 52× 10 ⁻²
淬火	颗粒物		2. 9	1. 40 × 10 ⁻²	6. 3	3. 04× 10 ⁻²	4. 9	2. 34× 10 ⁻²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 40	2. 12× 10 ⁻²	3. 91	1.80× 10 ⁻²	3. 37	1. 58× 10 ⁻²
转炉排气筒处	颗粒物		66. 4	0. 376	56. 4	0. 320	58. 7	0. 394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2. 3	0. 295	52.5	0. 298	40. 1	0. 230
转炉排气筒处	颗粒物		4. 1	2. 28× 10 ⁻²	5. 5	3. 05× 10 ⁻²	7. 3	4. 05× 10 ⁻²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3. 1	7. 21× 10 ⁻²	13. 0	7. 24× 10 ⁻²	12.8	7. 11× 10 ⁻²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5.9~63.7dB(A)、50.0~52.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

		'人)	型似例数1/67				
测试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	q dB(A)	夜间 Leq dB(A)		
时间	点似名 外	土女尸巛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13:15	60. 3	01:02	52. 5	
6月23日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08	55. 9	01:08	52. 3	
0 7 23 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37	59. 2	01:12	50. 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01	63. 7	01:17	51. 5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9:43	63. 4	00:05	50. 0	
6月24日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22	60. 3	00:09	50. 2	
0 / 2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34	62. 5	00:13	50. 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27	63. 0	00:18	50. 3	

噪声检测数据表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1275t/a,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 //2 =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 1211	0.0014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淬火废气处理设施及抛丸处理设施年运行3000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4。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抛丸	颗粒物	0. 0065
9	淬火	非甲烷总烃	0. 0545
Δ	件人	烟尘	0. 0226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11t/a 和 0.0014t/a,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916t/a、氨氮 0.057t/a。

原环评及批复不对废气有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表 9-5。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	物去除效率(%)	
<u> </u>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17. 06. 23	91. 5	86. 2	64. 8	89. 2
2017. 06. 24	91. 8	87. 1	62. 5	88.6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10 0 10 CT	<u> </u>	1 = 11 // // = 1 // - 1	
		主要污染物去	告除效率 (%)	
监测日期	颗粒物	勿	非月	甲烷总烃
	抛丸排气筒	淬火排气筒		淬火排气筒
2017. 06. 23	91.8	94. 9	/	76. 5
2017. 06. 24	98. 1	95. 7	/	75. 8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55.9~63.7dB(A)、50.0~52.5dB(A),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6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21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4]153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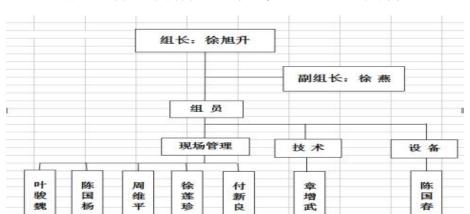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 主任、总助任副主任,下设总经办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由此建立了 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

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环境小组组织架构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废石英砂、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委托给浙江武精废旧金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油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石英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已于2016年8月1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编制完成《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企业在备案后会第一时间提请专家组确认。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①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6%,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范围为 8.47~8.61。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mg/L、悬浮物 14mg/L、动植物油 0.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3.964mg/L、总磷 0.35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2017年6月24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7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水口PH范围为8.36~8.67。其余各项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5mg/L、悬浮物13mg/L、动植物油0.1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3.674mg/L、总磷0.34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11t/a 和 0.0014t/a,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916t/a、氨氮 0.057t/a。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1.1.2.1 有组织废气

①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76%,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0.7mg/m³、排放速率 2.18×10⁻³kg/h;淬火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4mg/m³、排放速率 1.80×10⁻²kg/h,烟尘排放浓度 4.6mg/m³、排放速率 8.94×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2017 年 6 月 24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7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0.7mg/m³、排放速率 2.12×10⁻³kg/h;淬火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9mg/m³、排放速率 1.83×10⁻²kg/h,烟尘排放浓度 4.9mg/m³、排放速率 6.10×10⁻³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11.1.2.2 无组织废气

在2017年6月23日、6月24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77%,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148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0.034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0.116mg/m³,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63.7dB(A)、52.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 (液) 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废石英砂、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委托给浙江武精废旧金属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油委托给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石英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已于2016年8月1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11t/a 和 0.0014t/a,达到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916t/a、氨氮 0.057t/a。

11.2 建议

-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4、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机械有限公 条生产线技			项目代码	玛	通	用设备制造	业 35		建设地点		发区百花山工 玫瑰路 6 号
	行业	类别(分类管	理目录)	200 //		·属制品业	COLXA		建设性人	质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ocourt o
	设	计生产	能力	4	年产3	300 万条链	条		实际生产的	能力	年产 300	万条链条		环评单,	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	二程有限公司
	玡	评文件审批	机关	Ī	武义县	县环境保护	局		审批文-	号	武环建[20	15]167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	表
ar 4%.		开工日期				2014.5			竣工日昇	期	201			排污许可证申	1领情况	/	
建设项目	玡	保设施设计	单位	浙江石	省工业	业环保设计	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	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 设备	-	4	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自		验收单位	-	浙江	エハカ	方机械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则单位	金华新鸿档 限公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6~78	3%
		资总概算(7				300			不保投资总概算		20	0		所占比例		6.67	
		际总投资(ア				300		_	实际环保投资		83	.5		所占比例		27.89	
	新增	度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i	没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300d	
	废	· 水治理(万	元)	8		〔气治理 〔万元〕	10	噪	声治理(万 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态 (万元)	/	其他(万 / 元)
运	营单位	浙江	八方机械有	下限公司		运营单位	社会统	一信 <i>]</i> 码	用代码(或组织 分)	织机构代		/		验收	时间	2017年6月	23~24 日
)/i	5	亏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コ实际排	非放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程	期工 ☆生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新代老"能 量(8)	削减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減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	ie 勿	废水			-												
业相	ļ ,	悬浮物					_										
设立	大 化:	学需氧量		66		500	_	_						0.191	0.916		
项档	ī.	氨氮		3.96	4	35	_							0.019	0.057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4	色度					_										
业建设项目详填)	空 对	1植物油					_										
伟	工业	固体废物					_							0.026			
	7	石油类		0.19	9	100	_								T		
	I	业粉尘	 	0.7	,	120	_										

×	因尘	 4.9	120	 			 	 	
非甲	烷总烃	 3.89	120	 			 	 	
工业员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总磷	 0.359	8	 	0.001	0.109	 	 	
关的其他	悬浮物	 3.09		 			 	 	
污染	BOD5	 12.5	300	 			 	 	
物	TSP	 0.184	1.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 [2014] 153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条链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所作环评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 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

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玫瑰路6号实施技改。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0万条链条生产线,相应配套冲床6台、压力机2台、转炉等其他设备18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67%。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结合本次技改,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滚光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好氧+厌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 (二)、合理布局淬火、渗氮、渗碳车间,淬火油烟经集气 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 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属危险固废,须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代处置;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

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经商局、开发区、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 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1日印发

企业名称	MILA	为机械有限全時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的					
以茶人	1	松燕 3	电话	0579-87617205/13735666087					
主要产品	Æ	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						
领条			6, 2		6.24				
32.85		300 万条/年	7600	*	7800 条				
锅炉、炉窑 生产设备名档				1					
制造厂家及印	制造厂家及时间		1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旋风喷淋除油烟设备							
运行状况		R	1	改生量	kg/				
鼓风机型。	1		10	定风量	n²/				
引风机型气	}		額定风量		4012-7419m³/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市 (%)	90-95%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燃料种类及产		4	灰分 A		横分 S₁_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 通过审批时间		武环建【2014】153 号		的排放标准 划和时段	2014, 7, 21				
备往			,						
食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	207 b	と 絵測人	员复核/日期。				

废旧金属买卖协议书

出卖人: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浙江武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金属压延企业,甲方在生产过程产生一些金属边角料和部分报废产 品要外卖。乙方是专业经营废旧金属企业。乙方要求收购甲方的所有废旧金属, 甲方也同意将产品的边角料和报废产品出售给乙方。废旧金属买卖的有关事宜 经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废旧金属的数量:甲方所有金属边角料和报废产品全部出卖给乙方,数量以乙方的过磅为准。甲方与乙方的过磅数量在正负 25kg 内属正常。乙方过磅后将废旧金属数量报给甲方的指定人员认可后方可卸货。如果乙方的过磅数量连续负 25kg 或以上的,双方要查明原因或邀请县计量主管部门对磅秤进行校对,直至双方认可。

二、废旧金属的质量:废旧金属要纯净,严禁将橡胶、塑料、砂子、石块、 油性物质等夹杂其中。如果甲方的废旧金属内夹杂一些非金属物质,导致乙方 用户生产的产品批量(5吨以上)报废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废旧金属运输: 所有废旧金属由乙方负责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废旧金属价格:废旧金属的价格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乙方派 车到甲方提货前先将当日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报给甲方的指定人员,经甲方指 定人员认可后乙方方可派车提货。

五、付款方式:采取先提货后付款,10天结一次账,10天付一次款的方式。如果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拒绝供货和单方废止本协议。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甲方同意乙方不超过货款总额30%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六、特别预定:甲方在一般情况下(除抵账等)不得将废旧金属外卖。乙 方除用户停产、转产外不得拒绝收购甲方的废旧金属。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 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人民币五万元整。

八、协议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矛盾时,由当事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2017年7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WY/GF156-2017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团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件》等是 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当中乙以至 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济许可证》至少由于 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往
1	废机油	900-203-08	液态		4000	

一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则_壹_年
-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经等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责处置完低上10吨的按800元/越。年处置量高于10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
-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迪耳堡局备至。更至是 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口负。 与乙方无关;
 - 3、计量: 现场过磅(称), 以乙方过磅为准, 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氮(CI)
 会版(S)
 会域(P)
 含量金属
 5mg/T等);
-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之 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剩余保证金5000.00(伍千)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由应营范 107 号) 意志工作。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四容毫无言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主应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清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拘束支管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背发点

《废物接受许可》: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甚至 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接发《废物接受许可》 若 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而不良是所或支生 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同甲方提出追加处百零 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不协议范围。至于 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广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同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类型 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一七、附则: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子备至。 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 浙江八方机械存限公司 联系人: 徐燕 联系电话: 13735666087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玫瑰路6号 签约日期: 2017年6月5日

乙 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雯帆 市场部: 82781377 收集部: 827546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华叶分行 账 地 394858336799 地 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 2017年6月5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兰溪 签订时间: 2018 年 <u>1</u>月 <u>8</u>日

委托方: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 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下称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物情况:

名称	类别	特性	水分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无异味	60%以下	吨袋装	30

二、处置数量:

- 1、协议期内,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量委托乙方处置危废 30 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2、甲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批过磅,当月汇总计算。
- 3、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处置量,无异议的,双方在处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税务发票。

三、处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洽谈甲方有优先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并签订协议。

四、运输方式及交货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乙

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费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危险废物运输 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件交乙方备案。
- 4、甲方必须加强废物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废物运输的规范,确保运输安全。
- 甲乙双方按规定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书》,并各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五、废物转移约定:

- 1、按照废物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处置申请,并严格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 2、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旬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 无法处置废物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废物存放管理。
- 4、乙方接收废物后,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规范化处置。
- 5、甲方因废物形态(含水量)、特征(化学成份)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 6、甲方提供废物中如参有其它杂质(如较大的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7、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甲方需在签订协议时提供废物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作为协议附件。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应全面诚实地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按计划完成固废处置量的。
- (2)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甲方在一个月内未与乙方实施废物转移的,特殊情况未经甲方书面 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 (2) 甲方废物有害成份发生重大变化、杂质较多,未通知乙方的;
 - (3) 连续二个月转移量不足协议约定转移月平均量的;
 - (4)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协议约定量的 80%;
- 4、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废物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指挥。
- 2、未经乙方书面通知同意,甲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乙方生产区域,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乙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向乙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 乙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乙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页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代表,引着

联系电话:

甲方(鹽罩);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玫瑰路6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8110801014200093768

税号: 91330723704552428E

电话: 0579-87612588

传真: 0579-87612588

2018年1月8日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式红篇

地址: 兰溪市灵澜乡上郭村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号: 33001676127053015937

税号: 91330781079717484C

电话: 0579-88266205

传真: 0579-88256821

2018年1月8日

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	<u> 浙江八方</u>	机械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	
	CI	3-WI-24	
	de es	44 -#*	
		徐 燕	
		徐旭升	
		A A	
	VI	0	
		· 非受控□	
		各部门	
	14 14 10/1 7	TI HIVI J	
		A II	
		The state of the s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浙江八方机	械有限公司 发布	

一、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 防治污染,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 产, 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三、职责:

- 3.1公司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关的职责,另附文件说明;
- 3.2 本制度由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目标

- 4.1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环境管理目标,分解到部门;
- 4.2 各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环境管理目标,制定年度部门环境管理目标;
- 4.3 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理目标进展情况进行考核与跟进,督促未完成与不合格事项的改进与整改;
- 4.4年终,由行政办结合财务部。对公司年度和车间年度的环境目标进行 考核;根据考核核定绩效。并上报总经理;
- 4.5 总经理根据年度环境目标的考核结果、制定新一年度的环境管理目标; 五、程序:
- 5.1 废气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 5.1.1 定期对废气排放指标进行检测;
- 5.1.2 对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保持车间通风良好;
- 5.1.3 周围环境由区域责任人每天下班前进行清扫,确保道路的清洁,防止 扬尘污染;
- 5.1.4 对布袋除尘器定期(每个季度1次)清扫,每半年更换一次;
- 5.2 废水管理办法:
- 5.2.1 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在技术和设备等其他方面因素上,进行有效的技改。并在减少废水产生量的同时,提高废水的使用率和重复利用率。
- 5.2.2 定期(每半年1次)对废水处理池、管道等设备进行清扫;
- 5.2.3 严格按废水处理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范操作,并由污水操作员做好记录,指定人员每日进行点检。
- 5.2.4 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与废油;
- 5.2.5 制定本企业的回用水要求,定期对回用水进行检测,监督回用水是否 达到本公司的回用标准,如发现不能满足的,应及时进行工艺调整,确保 满足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 5.2.6 对于废水处理的操作工进行定岗,定员,定期考核培训,加强环保意识的培训,使之满足岗位要求。
- 5.3 固废管理办法
- 5.3.1公司危废包含:废机油和污泥,应根据危废管理办法进行单独储存和 管理。并建立好相关台账,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相关的处置协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委托其处理:

- 5.3.2 一般固废:包括废旧金属和生活垃圾等,均应定点存放,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相关的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理;
- 5.3.3公司环境管理委员会定期(每半年1次)对固废存储环境进行考核, 做到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
- 5.3.4 对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登记。并核实包装是否按要求操作;
- 5.4 责任管理办法:
- 5.4.1 设备使用部门或操作人员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责任到人;
- 5.4.2 违反以上相关规定或违章操作人员每次处以 50-200 元不等处罚;
- 5.2.3 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500 元不等处罚, 必要时向上级追绷责任,造成社会影响或重大投诉的,可以处以最高 2000 元的处罚;
- 5.5 事故处理:
- 5.5.1 报告:
- 5.5.1.1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应立即向班组长或车间主任等上级领导汇报,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于较大环境污染以上事故的,应在两小时内报至总经理,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 48 小时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 5.5.1.2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发现人填报《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除留存外,送至总经理一份,送到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24个小时;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发布

Her.

- 5.5.2 事故调查: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后,填写《污染事故报告单》,且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确定和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处理意见;
- 5.5.3 在事故调查中,应明确以下事项但不限于;
- 5.5.3.1 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5.5.3.2 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5.5.3.3 危害程度, 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 经济损失等;
- 5.5.3.4 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设备的运行情况,事故发生前是否有征兆;
- 5.5.3.5 收集事故现场照片等资料:
- 5.6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 5.6.1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5.6.1.1 定义: 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拌放超标1倍以上(含1倍),3倍以下(不含3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 5.6.1.2 处罚措施;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 以下经济处罚。

5.6.2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5.6.2.1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3倍(含3倍)以上,5倍以下(不含5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事故。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5.6.2.2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 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5.6.3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5.6.3.1 定义: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 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6.3.2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5.6.4 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5.6.4.1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5.6.4.2 处罚措施;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做出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7 环境管理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造

- 5.7.1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新建、扩建和改造而发生主体改变时,必须把环境保护放置第一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事先做好评估,组织评审,逐步做好设施投入前的前期考核;
- 5.7.2 设备部和技术部应对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设备制定管理办法,确定 技术指标,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 设施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 5.8 相关文件;
- 5.8.1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结构图
- 5.8.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 5.8.3 污染事故报告单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施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 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 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 321000

电话: 0579-82281299

传真: 0579-82625365

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	
委托力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玫瑰路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 织废气、吸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武文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玫瑰路6号 (详见现场点位据)	采样日期	2017.06.23-2017.06.2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06.23-2017.06.29	
评价依据	1	7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制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信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機度计 (JHXH-S02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F-Y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8010-02)	
	製製	水质 氦氦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 《JHXH-S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紅外測池仪 (JHXH-S025)	
	功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紅外灣消仪 (JHXH-S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湍定 侧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蒙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五日生化雲氣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棕色滴定管 (F-W001)	

第1页 共8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侧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一副玫瑰苯胺分光充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銀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氦氦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繁外分充光度计 (JHXH-S003)
有组织废气	服約物	固定污染液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尘	固定污染資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经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疲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拌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第2页 共8页

检测报告

报奇编号: JHXH(HJ)-170109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23日	pH做	11.55	11.53	11.56	11.54		
		化学需氧量	680	684	671	657		
		製製	1.68	1.62	1.65	1.59		
业度		悬浮物	276	240	246	236		
		石油类	5.11	5.00	5.16	5.00		
水进	6月24日	pHffi	11.49	11.52	11.45	11.44		
11		化学需氧量	661	664	673	679		
		氨氮	3.87	3.83	4.15	4.21		
			悬浮物	560	530	580	780	
		石油类	4.94	4.89	4.86	4.74		

第3页 共8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rate also	检测结	Fig. 1995
灰水	(01.46) (1)	28C-25C

点位	采样时间	AA MALONI PE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名称		检测项目	2K-X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初
I		pHill	8.47	8.52	8.42	8.27	8.45
	6月23日	化学常氧量	91	95	97	97	93
		製製	0.542	2.154	0.380	1.171	0.548
		起評物	22	16	17	19	24
业度		石油类	0.54	0.55	0.54	0.55	0.56
水出		pH₫	8.35	8.27	8.33	8.24	8.32
П		化学高氧量	88	96	95	96	97
	6月24日	製銀	0.910	1.483	0.621	0.539	0.901
		悬浮物	20	19	22	22	21
		石油类	0.54	0.55	0.55	0.55	0.57
		pH/ft	8.61	8.59	8.53	8.47	8.59
		化学需氧量	65	66	66	66	66
		奴包	3.313	3.916	4.034	4.593	3.343
	6月23日	悬浮物	19	10	15	14	21
		总磷	0.363	0,362	0.338	0.374	0.356
生		五日生化壽氣量	11.1	10.7	11.1	11.6	11.0
括何		动植物油	0.06	0.07	0.07	0.09	0.08
水	6月24日	pH(li	8.67	8.54	8.36	8.44	8.65
出口		化学类氧量	65	68	66	66	64
		製鋼	3.107	4.034	4.107	3.446	3.078
		悬浮物	12	13	12	16	12
		总磷	0.333	0.368	0.316	0.342	0.3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2.5	12.9	12.7	11,4
		动植物油	0.19	0.17	0.18	0.22	0.25

第4页 共8页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從名称	采样时间	校测项目	檢測結果 (单位; mg/m³)				
W.ter-4540	W(H+H)PI	18.009.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0.21	0.36	0.27	0.1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92	0.074	0.074	
1 31.425/80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0	0.008	
		氮氧化物	0.053	0.056	0.052	0.053	
		非甲烷总烃	0.32	0.33	0.45	0.26	
C. M. WHAT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3	0.055	0.074	0.056	
厂界兩側		二氧化硫	0.015	0.016	0.011	0.012	
	/ Wasts	氮氧化物	0.064	0.064	0.063	0.070	
	6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0.33	0.25	0.30	0.10	
and that year deat.		总悬浮颖粒物(TSP)	0.092	0.148	0.111	0.130	
广界西侧		二氧化硫	0.024	0.034	0.033	0.025	
		氮氧化物	0.114	0.116	0.114	0.114	
		非甲烷总烃	0.28	0.43	0.60	0.06	
ert see de Aus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74	0.074	0.074	
厂界北侧		二氧化硫	0.011	0.016	0.010	0.013	
		氮氧化物	0.078	0.080	0.078	0.077	
		非甲烷总烃	0.40	0.36	0.12	0.45	
- M A-M		总悬浮顕敕物(TSP)	0.092	0.074	0.092	0.056	
厂界东侧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3	0.010	
		氮氧化物	0.053	0.048	0.053	0.055	
] [非甲烷总烃	0.22	0.36	0.32	0.33	
厂界南侧	[总是浮羰粒物(TSP)	0.055	0.074	0.074	0.056	
31.141.000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1	0.015	
	6月24日	氮氧化物	0.068	0.066	0.061	0.061	
	0712411	非甲烷总烃	0.18	0.36	0.26	0.19	
厂界西侧		总显浮颗粒物(TSP)	0.129	0.111	0.130	0.148	
27 (374)		二氧化硫	0.028	0.025	0.032	0.030	
		复氧化物	0.113	0.115	0.112	0.115	
		非甲烷总烃	0.35	0.59	0.27	0.18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2	0.074	0.056	0.093	
AT HELION		二氧化硫	0.013	0.013	0.011	0.016	
		氮氧化物	0.076	0.076	0.080	0.075	

第5页 共8页

				废气检测组	100			
点位		采样	30	一次	第	二次	第	三次
名称 检测项目	时间	指的的权变 (mgin ³)	排放基率 (kgh)	Historia (mg/m²)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效度 (mgim³)	ff放线((kg/h)	
抛丸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1	颗粒物		12.7	1.45×10 ⁻²	13.3	1.57×10 ⁻²	15.2	1.77×10 ⁻³
推丸 排气简处理 设施前2	颗粒物		10.7	1.23×10 ⁻²	12.7	1.49×10 ⁻²	11.9	1,44×10 ⁻³
抛丸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3	關稅物		15.4	1,44×10-2	18.7	1.80×10 ⁻²	13.5	1.30×10 ⁻²
推丸 排气阀	颗粒物		0.7	2.17×10 ⁻³	0.7	2.21×10 ⁻³	0.7	2.17×10 ⁻³
淬火	颗粒物		76.4	0.146	75.0	0.149	70.0	0.135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6月23日	19.0	3.63×10 ⁻²	18.6	3.70×10 ⁻²	16.3	3.14×10 ⁻²
淬火	颗粒物		77.6	0.152	65.3	0.132	74.6	0.148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4.2	2.79×10 ⁻²	19,4	3.93×10 ⁻²	19.3	3.84×10 ⁻²
淬火	颗粒物		3.9	1.87×10 ⁻²	4.3	2.11×10 ⁻²	5,3	2.58×10 ⁻²
排气筒	非甲烷总经		5.39	2.59×10 ⁻³	3.08	15.0×10 ⁻²	3.05	1.48×10 ⁻²
传炉排气筒	期较物		58.8	0.326	65.9	0.370	67.3	0.377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45.7	0.253	44.0	0.247	42.1	0.236
专护持气筒	顆粒物		6.3	3.46×10 ⁻²	4.9	2.71×10 ⁻²	3.6	1.98×10 ⁻²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2.7	6.95×10 ⁻³	13.7	7.61×10 ⁻²	13.0	7.14×10 ⁻²

第6页 共8页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CONTRACT	第	一次	第	二次	36	三次
点位 名称	10.700 ED	采样 时间	History (mg/m²)	排放速率 (kgfs)	HINGREY (mg/m³)	排放整率 (kgh)	HIRORE (mg/m²)	排放逐率 (kgh)
抛丸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1	颗粒物		13.2	1.59×10 ⁻²	14,8	1.87×10 ⁻²	8.7	1.09×10 ⁻³
推丸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2	羰粒物		14.8	1.76×10 ⁻²	12.9	1.55×10 ⁻²	10.1	1.23×10 ⁻³
推丸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3	颗粒物		19.1	18.3×10 ⁻²	13.3	1.30×10-2	11.2	1.09×10 ⁻²
拠丸 排气筒	颗粒物		0.3	9.57×10 ⁻³	0.7	2.22×10 ⁻³	1.0	3.19×10 ⁻³
淬火	顆粒物	6月24日	71.0	0.133	77.6	0.151	72.3	0.140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1	非甲烷总经		20.6	3.87×10 ⁻²	19.8	3.85×10 ⁻²	19.3	3,74×10 ⁻²
淬火	颗粒物		64.5	0.124	72.9	0.141	77.8	0.150
排气筒处理 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5.8	3.04×10 ⁻²	14.1	2.72×10 ⁻²	13.1	2.52×10 ⁻²
存火	颗粒物		2.9	1.40×10 ⁻²	6.3	3.04×10 ⁻²	4.9	2.34×10 ⁻²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40	2.12×10 ⁻²	3.91	1.80×10 ⁻²	3.37	1.58×10 ⁻²
转炉排气筒	颗粒物		66.4	0.376	56.4	0.320	58.7	0.394
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52.3	0.295	52.5	0.298	40.1	0.230
转炉排气筒	颗粒物		4.1	2.28×10 ⁻²	5.5	3.05×10 ⁻²	7.3	4.05×10 ⁻²
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经		13.1	7.21×10 ⁻²	13.0	7.24×10 ⁻²	12.8	7,11×10 ⁻²

第7页 共8页

报告编号: JHXH(HJ)-170109

min.	the .	AA, NA	X.E.	tat sty
RQ:	pes.	Por 789	Ξö	果表

测试			推阅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广界东侧	环境噪声	13:15	60.3	01:02	52.5
2 14 4 2 PM	广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08	55,9	80:10	52.3
6月23日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37	59.2	01:12	50.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01	63.7	01:17	51.5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09:43	63.4	00:05	50.0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22	60.3	00:09	50.2
6月24日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34	62.5	00:13	50.5
	广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27	63.0	00:18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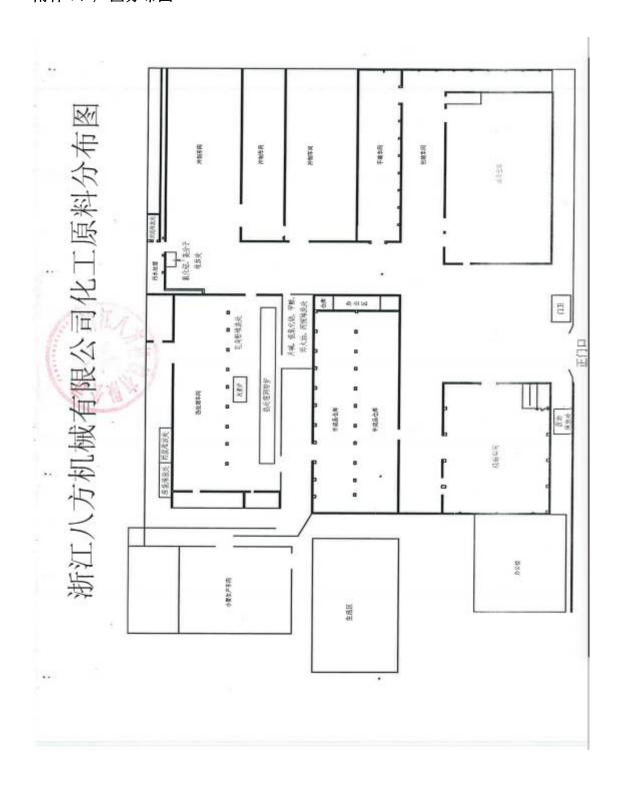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水质测试点位: "☆"代表空气测试点位: "△"代表噪声测试点位。

態8页 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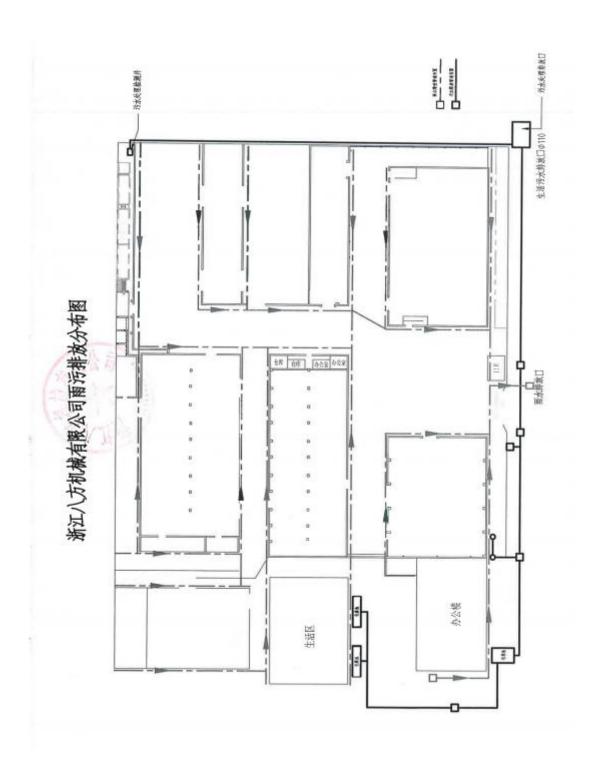
附件7、厂区分布图



附加8、企业生产相关资料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1	实际数量
1	压力机	80-110T	42	台		39
2	阿带式电阻炉	1	1	套		1
3	装配机	1	40	台		43
4	拠丸机	7	3	台		3
5	脱水机	7	.1	台	1	
6	无心磨	7	0	台		3
7	繚筒	7	24	台	24	
8	切削机	1	8	台	8	
9	上油包装线	1	1	台		1
10		回火				5
	旋转式电阻炉	渗碳、渗氮		χ.	-10	4
10	是1730年1137	发蓝	9	台	12	2
		淬火				1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And the second s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水治理	59. 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7	
环境绿化	1	
合计	83. 5	

附件 9、企业回用水指标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回用标准		编号:	
			版本号: A	修订号:
			生效日期	
1- 1				
	尿证操作工人的使用安全与	度水的合理	回用, 实现环保生	×.
	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有熱处理滚筒作业	之人员及污水	处理人员。	
	2全操作规程			
	《格遵守公司《安全操作照	程)。		
4、度	长水回用执行标准			
1	項目	标准图	現值	
	PH 值	6~	9	
	悬浮物	400	0	
	化学需氣量	50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製飯	35		
	总磷	8		
30/4	作方法			
District to	5000 (MA)			

作业指导书2/2

- 一、每次加药后,处理水样品需用 PH 试纸检测回用水中的酸碱度以达到标准 要求:
- 二、目測进入回用水池的水是否混浊,每次加药后需做试样,要求样品中的水 能够在 60 秒内迅凝;否则需加大药量。
 - 三、做好污水处理作业记录。

编制:	修订:	审核:	批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10、液氨安全操作规程

作业指导书 1/1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	编号:	
加工八万机械有限公司	版本号: A	修订号:
液氨安全操作规程	生效日期	

1、目的

杜绝、减少工伤事故和设备事故,保证产品质量,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2、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有热处理转炉作业人员。

 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遵守公司《安全操作规程》。

4、操作方法

- 1、操作工必须熟悉本岗位工艺操作规程,了解掌握液氨瓶阀门的开关方法;
- 2、打开阀门前需检查,液氨设备的安全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方可缓慢打开到工作压力即停;以防止流体急速流动而产生静电,发生爆炸;
- 3、氮气管道上的接头, 阀门、仪表不能与油脂接触;
- 4、运行中的设备严禁擦洗、敲击、冲撞、挤伤和发生火花,以防触电;禁止 用水冲洗电气设备,保持周围干燥清洁;
- 5、打开阀门时,切勿面对阀门,应站在阀门一侧,以防漏气伤人身事故;
- 6、操作完成后液氨阀门需立即按操作要求关闭液氨瓶上的阀门。开关阀门的 工具,需放指定位置,不得随意放置,随时能做到关闭阀门的目的。

编制:	修订:	审核:	批准:
日期:	曰期:	日期:	日期:

液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氨; 氨气(液氨) 化学品英文名: ammonia 企业名称: 永康市中字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水康市花街镇工业区 邮編; 321302 企业电话号码; (0579) 87283096 (传真) 国家应急客询电话; (0532) 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0801 生效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分类: 纯品 主要成分: 氨 CAS 号: 7664-41-7 (无水) 分子式: H.N; NH, 相对分子质量: 17.03 (国际原子量)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的分类,将该物质划为第2.3类有毒气体。 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皮肤及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低浓度氮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氮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中毒严重者可引起死亡。 燃爆特性;空气中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氯混合易发生爆炸。环境影响: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四部分 急 救 措 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2%硼酸液彻底冲洗,然后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眼睑, 用大量流动滑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

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立即就医: 勿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氦、氦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 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预防措施: 严禁烟火; 配各全面罩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全面罩送风呼吸 器)、全套自给式呼吸器(带有送风源、头盔、面罩)、护目镜、抗氦 渗防护服 (手套、围裙、足靴)、灭火器材、应急淋浴设施及服药水; 使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 切断气源。 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 情况下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理。

第六部分 推漏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及安全预防措施: 氨浓度超标的场合, 应穿戴全面罩过滤式面 具(或全面單送风呼吸器)、护目镜及抗氮渗防静电防护服(手套、围 裙、足靴); 氦气浓度严重超标的场合, 应穿戴全套自给式呼吸器(带 有送风源);配备应急淋浴设施及眼药水;锗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泄漏应急处理及消除方法: 现场通风, 加速扩散: 若气体在钢瓶内泄漏 而无法堵漏时,将其移至安全区域修补或处理; 若液体泄漏,可让其汽 化,隔离泄漏现场;处理工作应于高处或上风处进行;应急处理人员戴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防护服;气体浓度过高时,应撤离现场;切 断火源;建议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立即设 150m 隔离带。在下风处长 1 公里、宽 0.4 公里的范围内撤离 所有人员;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然后 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 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 检验后再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 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 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 套; 运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烟火; 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 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次氯酸漂白剂等酸类、卤素、金、银、钙、汞接 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C;避易燃物。 与其他化学物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尤其是各类氧化剂、次氯酸物、 碘和酸、食用化学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 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 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设立适当的警告标志,限制无关 人员进入。

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30mg/m²(空气中); 0.02mg/1(水中,以NH,计) 前苏联 MAC: 20mg/m³ (空气中,工作场所); 0.2mg/m² (空气中,居住 区); 2.0mg/ml (水中, 生活用水) 美国 TLV-TWA: OSHA50ppm, 34mg/m2; ACG1H25ppm, 17mg/m2 (空气中) 英国 TWA: 18mg/m2 (空气中) 美国 TLV-STEL: ACGIR35ppm, 24mg/m³ 德国 MAK: 35mg/m³(空气中) 蓝测方法: 纳氏试剂比色法: 用硫酸吸收取样, 用离子导电层析法测定。 工程控制:容器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安全 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氨渗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截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 保 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强碱性、极易挥发的气体、有刺激性恶臭气味。相对密度(水=1): 0.82 (-79℃)相对密度(空气=1): 0.6 熔点: -77.7℃ 沸点: -73.5℃ 爆炸上限%(V/V): 27.4% 爆炸下限%(V/V): 15.7% 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4.7℃) 临界温度: 132.5℃ 格界压力: 11.4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651℃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致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烟火、高温热源 禁忌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氮仿、次氯酸源白剂、强氧化剂、金、 银、钙、汞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氨

第十一部分 毒 理 学 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350mg/kg(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², 4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 20mg/m², 24 小时/天, 84 天, 或 5—6 小时/天, 7 个月, 出现神经系统功能紊乱,血胆碱脂酶活性抑制等。刺激性及致死性; 暴露于 72ppm5 分钟后,鼻、咽受到刺激; 暴露于500ppm30 分钟后,上呼吸道受到刺激,出现流泪、脉刺加快、血压增高;暴露于1000ppm以上,可引起死亡;大量接触致慢性呼吸道病; 2% 氨水污液接触皮肤 15 分钟后,引起灼烧邮和起水泡; 70ppm 蒸汽刺激眼睛,如不及时用水冲洗,会部分或全部失明; 误服,灼烧帐胃,引起呕吐,并能致死;家兔经眼 100mg,重度刺激。致突变性;(微生物致突变性)大肠杆菌 1500ppm/3 小时;(细胞遗传学分析)大鼠吸入 1980μg/m²/16 周。

第十二部分 生态 学资 料

生态学资料,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 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 先用水稀释, 再加盐酸中和, 然后放入废水系统。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息

CN編号: 23003 UN編号: 1005 包装标志: 有毒气体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項: 液氨, 須贴,

运输注意事项:液氦,须贴"毒气"标签,严禁航空客运运输; >50%的氨溶液,须贴"不易燃气体",严禁航空客运运输; 35~50%的氨溶液,

须贴"不燃气体"标签,限量运输;10~35%的氦溶液,须贴"腐蚀"标 签、限量运输;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 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 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 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 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 卤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中途 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 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 規 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工 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 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 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2.3 类有毒气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部分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化学危险品最新实用手册》,劳动部劳动情报文献中心组织编写,刘 德辉主编,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

《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王自齐,化学工业出版社,1993

《化工安全与环境》, 1999年16期。

www.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局

www.safe001.com, 安全第一网 编写时间: 2018年1月1日

编写人: 王忠

数据审核单位: 永康市中字气体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年1月1日